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 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成为一家模拟与嵌入式处理器的平台型芯片公司，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芯片的基础上，逐渐融合嵌入式处理器，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夯实信号链产品线，继续开发多品类的信号链产品，逐步缩小与国际友商的产品品类和数量差距；进一步加强电源管理产品线，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加快客户覆盖，促进整体收入结构均衡发展；加大资源投入，拓展数模混合类产品设计能力；持续投入资源推进车规、隔离等底层 IP 和产品的开发，在工艺器件、封装设计与自动化测试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构建并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和费用管控机制，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及研发效率，推进降本增效。

二、 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后，公司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连续三年持续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回购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 ZHIXU ZHOU 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提议人董事长 ZHIXU ZHOU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 ZHIXU ZHOU 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四、 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前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